

編號：第 462/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XXX)

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主題：

- 假釋

摘要

上訴人犯下一項販賣罪、一項持有吸毒器具罪以及一項藏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吸毒及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上訴人並非初犯，已有刑事紀錄，在服刑期間曾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尤其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462/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XXX)

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96-05-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在本卷宗內，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假釋制度形式要件。
2. 被上訴之批示認為上訴人曾觸犯販毒罪、持有吸毒器具罪及藏毒罪，成為不給假釋之理據之一。
3. 然而，上訴人已於服刑時戒除毒癮；未有任何實質及直接證據以證實給予上訴人假釋後，其將會繼續沉淪毒海。
4. 上訴人服刑差不多六年期間，已受到牢獄之苦，因此上訴人已吸取了刑罰的教訓，其在獄中積極勤奮，並且參加多項課程及工作，行為表現良好，屬信任類，可顯示上訴人

的人格已明顯得到轉變。

5. 上訴人的目的為著重申納入社會作好準備。
6. 雖然上訴人於 2005 年 9 月有一次違規紀錄；但自該次違規行為至今，上訴人的行為都表現良好，並且自上訴人在第一次的假釋申請被否決後，上訴人仍積極面對人生，沒有因假釋被否決而放棄其人格的改變。
7. 被上訴之批示主要因著上訴人所犯的為嚴重罪行，會為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但這些考慮都是抽象性的，本案中並無事實及實質的依據來證明或可預見地倘上訴人獲假釋後會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並且未達一般預防的目的。
8. 相反，在卷宗中可完全反映上訴人的人格已得到明顯轉變，在特別預防方面已完全獲得滿足，這些都是實質的。
9. 考慮到刑事處罰的目的是為著能對行為人的人格再塑造，並使其能重申納入社會，所以當已滿足了特別預防的目的時，就不應太過側重於考慮一般預防，可況在本案中所考慮到的一般預防都是抽象及無依據的。
10. 另外，上訴人倘獲假釋優惠後，其將與家人同住；而上訴人在出獄後亦獲被聘於飯店工作，這些都能反映出上訴人倘獲假釋優惠後，上訴人再沒有犯事的可能性。
11. 所以被上訴之批示未有全面及完整地考慮上述這些因素。
12. 綜合上述內容，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13. 在本案卷中之證據，再分析《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構

成要件及立法精神下，應宣告廢止被上訴的判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14. 就本上訴之司法援助方面；上訴人現囚禁於澳門路環監獄，其現今並不能從事正常職業及獲得收入；故上訴人屬經濟困難。
15. 故法院應宣告不論上訴人之上訴是否獲勝訴裁判，均根據法令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制度》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款 e)項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及就本上訴之官委辯護人職業代理費，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或支付。

最後，上訴人作出下列請求：

1. 接納本上訴；及
2. 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故被廢止；及
3. 判處給予上訴人獲得假釋的優惠。及
4. 根據法令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制度》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款 e)項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及
5. 就本上訴之官委辯護人職業代理費，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或支付。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a reclusa,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mostram-se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s, Director do E.P.M. e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2. Do parecer do Director do E.P.M. consta que, o Recorrente, é um recluso com uma condenação anterior, c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marcado por uma punição disciplinar, com perspectivas favoráveis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que o seu modo de vida passado revela hábitos de marginalidade ligados ao consumo de droga.

Concluindo com um parecer favorável.

3. Do parecer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de todos os elementos dele constantes, poderemos, aferir que o Recorrente manifestou arrependimento e que o mesmo tem a determinação de corrigir-se para o bem.
4. De folhas 116 a 116 verso exaro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5. Após uma análise atenta do articulado pelo Recorrente, temos para dizer que:

Esteve bem o MM. Juiz do Tribunal “a quo” quando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quanto:

Atento o disposto no no.1 do Artº56º do C.P.M., cujos princípios a Recorrente considera terem sido violados, o MM. Juiz considerou não se mostrarem verificados alguns dos seus requisitos, decidindo nega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mesmo, por o Tribunal não ter a certeza de que uma vez em liberdade

este irá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voltar a cometer crimes, não se revelando a libertação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6.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 de elevada gravidade, o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tem hábitos de consumo de drogas e tem uma condenação anterior.
7. Sendo que os crimes relacionados com produtos estupefacientes se vêm assumindo como um dos maiores flagelos que as sociedades contemporâneas enfrentam, senão o maior, gerador e catalisador de comportamentos desviantes e marginais que, infelizmente, atinge já camadas etárias muito jovens, relevam para o caso, particulares exigências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criminal.
8. Há de facto que acautelar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Uma das finalidades das penas é o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finalidade que, no caso do recorrente e em nossa opinião, não se mostra plenamente 56º, do C.P.M., nem tão pouco enferma a decisão recorrida de qualquer falta de conhecimento de questões de direito, a que se refere o Artº400º, nº1, do CPPM.
9. O MM. Juiz “a quo” formou juízo de convicção, correcto quanto a nós, e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tendo a mesma sido notificada da decisão como prescreve o nº3 do citado Art.469º.
10. É manifesto que o recorrente, na sua motivação, se limita a uma interpretação algo subjectiva, dos elementos dos autos.

Em conclusão:

1. não foram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igo 56º do C.P.M.;
2. pelo que, deverá ser confirmada a decisão recorrida, fazendo-se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仍未具備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05-0148-PCC 號卷宗的判刑，上訴人因觸犯一項販毒罪，被判處八年三個月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 8,000 圓，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則轉為 55 日徒刑，一項持有吸毒器具罰，被判處五個月徒刑，以及一項藏毒罪，被判處兩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八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及罰金澳門幣 8,000 圓，如不繳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則轉為 55 日徒刑。
2. 上訴人在 2004 年 9 月觸犯上述三項罪行。

3. 上訴人曾於 2004 年 9 月 21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開始被羈押，由於已繳付罰金，故其將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10 年 5 月 21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並在 2010 年 6 月 8 日被否決首次假釋申請。
5.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6.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但在本次判刑前，上訴人已有其他犯罪紀錄。
7.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指出，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上訴人在初級法院第三庭 PCC-029-01-3 號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刑事案件中，因觸犯一項盜竊罪及一項吸毒罪而合共被判處五個月十五日單一徒刑，緩刑十八個月，並附隨考驗制度。
8.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參與獄中所舉辦的中文、視覺藝術和銷售課程。上訴人於 2009 年 7 月起至今，在獄中參與探訪室電話消毒的工作，表現服從、積極。
9.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好，屬信任類。
10. 上訴人曾於 2005 年 9 月 9 日因違反獄規而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11. 家庭方面，上訴人服刑期間，與家人的關係一直保持良好，其母親每星期前來探訪，給予其支持和鼓勵。
12.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會與家人同住，並將會在 XXX 海鮮飯店擔任廚雜一職。
13. 監獄方面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囚犯所犯之犯罪屬嚴重罪行，包括：販毒罪、持有吸毒器具罪及藏毒罪，屬嚴重危害社會安寧的犯罪，對社會的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雖然囚犯屬信任類，但在獄中過往曾有違紀行為。儘管最近幾年其行為有所改善，但其人格演變仍有待觀察。

鑒於刑罰的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本法庭考慮囚犯在獄中的行為表現、監獄部門、檢察院的意見，以及囚犯的人格，直至目前，無法顯示一旦囚犯獲釋，其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同時，考慮到嫌犯所涉及的犯罪性質對社會以及澳門本身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因此，認為對囚犯施以的刑罰仍未達致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本法庭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

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文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好，屬信任類。除了於 2005 年 9 月 9 日因違反獄中紀律而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外，上訴人沒有其他違反獄規的行為。上訴人曾參與獄中所舉辦的中文、視覺藝術和銷售課程。上訴人於 2009 年 7 月起至今，在獄中參與探訪室電話消毒的工作，表現服從、積極。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與家人的關係一直保持良好，其母親每星期前來探訪，給予其支持和鼓勵。上訴人表示出獄後會與家人同住並將會在 XXX 海鮮飯店擔任廚雜一職，因此，一旦出獄亦有工作保障及家庭的支援。

然而，上訴人犯下一項販賣罪、一項持有吸毒器具罪以及一項藏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吸毒及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雖然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但在本次判刑前，在 2001 年，上訴人已有其他犯罪紀錄。上訴人並未因前次犯罪吸取教訓，反而於 2004 年 9 月犯下本案的違法行為，可顯示其遵紀守法的意識及能力不強。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曾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雖然上訴人近年的表現有所改善，而獄方對其行為的總評價為“良”，但僅憑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改變並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尤其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的條件。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A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2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澳門幣1,000圓辯護人代理費。

由於上訴人獲批准免除支付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代理費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1 年 7 月 28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二助審法官)